



行政院第3436次院會

建置亞太理財中心報告

報告單位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報告人：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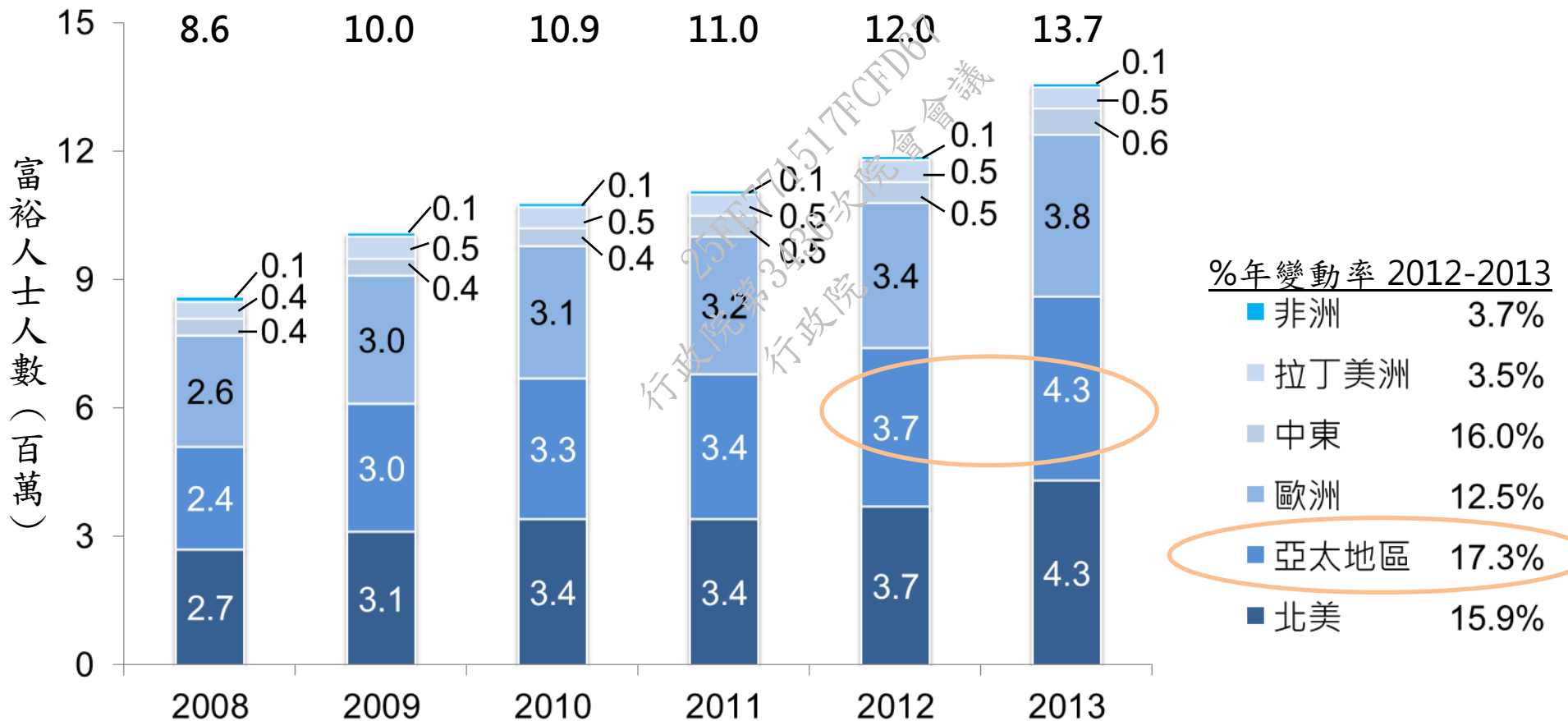
104年2月12日

大綱

- 壹 建置目的
- 貳 相關機制
- 參 金融產品
- 肆 配套措施
- 伍 預期效益

壹、建置目的—擴大金融市場規模

★亞太地區富裕人士大幅成長



註1：富裕人士指至少有100萬美元可投資資產的人士，不包括主要住房、收藏品、消費品和耐用消費品

註2：資料來源：Capgemini 凱捷金融服務分析，2014年

貳、相關機制

機會及優勢：

亞太地區逐漸
成為
全球
重心

華文將成為
大中華
地區
重要
語言

臺灣位居亞太
地區中心
地理位置
便利

臺灣金融業具
高水準之專業
能力及服務品
質

運用機制

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

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(OSU)
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

發展臺灣成為
亞太理財中心

貳、相關機制

亞太理財中心之規劃

利用**OBU**、**OSU**及**OIU**成為亞太理財中心

具體推動作法

(一) 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

(二) 建置完整金融服務網絡

(三)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

(四) 加強防制洗錢作業

貳、相關機制

一、沿革—境外客戶之金融服務

72年建立**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制度**，開放銀行對境外之個人及法人，辦理外匯存款、外幣授信等業務。103年全年獲利約853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52.8%。

102年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，**大幅開放OBU業務**，並**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(OSU)**。

104年開放保險公司設立**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(OIU)**。

貳、相關機制

二、現況－將簡化OBU開戶程序

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開戶：境外自然人憑外國護照，大陸地區自然人憑有效之「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」

銀行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之程序，並得基於風險控管與洗錢防制需要，向客戶徵提其他文件



貳、相關機制

二、現況—**OBU**商品已採負面表列

OBU商品原則全面開放，均可辦理

(複雜之信用類衍生性商品經申請核准，亦即可辦理)

貳、相關機制

二、現況—已開放證券商辦理OSU業務

依證券商財務條件不同，給予不同業務範圍

淨值達**100億元**得辦理：

淨值達**40億元**得辦理：

- 1.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
- 2.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
- 3.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
- 4.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
- 5.衍生性外幣金融商品
- 6.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
- 7.帳戶保管、代理及顧問業務
- 8.財富管理(含:信託業務)
- 9.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

貳、相關機制

二、現況—104.2.4 公布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 修正案，開放設立OIU

辦理國際保險業務

- 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、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、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。

稅賦優惠

- 10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印花稅、免予扣繳所得稅：即10年內簽訂之保險契約，至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，且不超過30年者，享有租稅優惠。

參、金融產品

一、 OBU商品負面表列，原則不受限

可提供之金融商品，例如：

- ✓ 外國債券、外國證券化商品
- ✓ 境外基金、境外結構型商品
- ✓ 外幣短期票券、外幣計價債券、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及公司債
- ✓ 黃金存摺
- ✓ 衍生性金融商品（含結構型商品），如：雙元貨幣等
- ✓ 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100%台股基金（104.1.5開放）

參、金融產品

二、擴大OSU得提供之商品範圍

已開放OSU提供之商品，如：

- ▶ 境外發行及買賣之有價證券
- ▶ 外幣計價店頭衍生性商品、債券、基金
- ▶ 國外期貨交易
- ▶ 台股相關商品，包括：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我國上市(櫃)個股、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等。

參、金融產品

三、鼓勵保險公司針對不同境外人士需求，
設計開發具吸引力之保險商品

外幣投資型
保險商品

外幣計價
高保額保險

外幣旅行
綜合保險

參、金融產品

四、便利境外人士開戶及投資

1. 本國銀行38家設有OBU，全國各地 3,436家分行均可提供相關服務。
2. 外商銀行24家設有OBU，亦得提供相關服務。

為協助銀行擴展境外客戶來臺理財業務，**研議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，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。**

參、金融產品

五、便利境外人士使用線上金融服務

陸續開放銀行、證券及保險公司之客戶，可**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辦理各項業務**：

- 銀行客戶可線上申辦業務，包括：申辦信用卡、信託開戶及進行線上理財等。
- 已可透過線上進行證券及期貨投資，將持續擴大線上服務範圍。
- 已開放網路投保，將研議擴大投保險種、額度及服務項目。



肆、配套措施

一、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

- ▶ **落實商品適合度**：強化認識客戶 (KYC) 及審核金融商品 (KYP) 之程序。
- ▶ **商品風險應完整揭露**：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，並充分揭露其風險。
- ▶ **契約須公平合理**：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，應本公平合理、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

肆、配套措施

二、加強防制洗錢作業

- ▶ 金融機構應遵循相關規定，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
- ▶ 交易時，應確認客戶身分
- ▶ 交易後，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
- ▶ 發現疑似洗錢交易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

伍、預期效益

推動發展資產與財富管理業務

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及市場規模

培養金融專業人才，創造就業機會

伍、預期效益

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BU)

- 今年預估稅前盈餘新臺幣900億元。

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(OSU)

- 去年稅前盈餘新臺幣9,045萬元，今年預估稅前盈餘約新臺幣 5.6億元。

國際保險業務公司 (OIU)

- 保費收入第1年預估增加新臺幣50億元；第2年起逐漸增加。

- 謝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研議過程中全力協助。
- 本會將持續規劃相關措施，推動發展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。



報 告 完 畢

行政院第3436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771517FCFD67